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1 月 27 日第 1247/E930/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望廈社會房屋建造工程 - 第二期暨望廈體育館重建工程」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根據終審法院的裁判需即時終止工程，建設發展辦公室依法跟進相關後續工作，預計需時數月。此事件涉及法律問題而非工程質量監督。

1. 現時政府在開展公共工程時，均會以有關的承攬規則作依據展開招標，規則內亦明確規定了承攬人必須嚴格遵守的責任。另外，隨着近年本澳經濟發展迅速，社會基建等項目的大幅增加，作為建設部門，都不斷在檢視過往大型工程所出現的各種問題，總結經驗並完善承攬規則。
2. 在執行終審法院決定前，項目的社屋部分已興建至塔樓 5 層，望廈體育館則已完成基本結構。由於餘下工程的造價及工期需待重新評標及相關程序完成後才能確定，落成時間表將適時公佈。
3. 有關工程項目只是重新評標，而非重新招標，並不具備條件對原本要求作出修改。現時望廈體育館主體結構已接近完成，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後還需要進行室內外建築，以及機電系統安裝等。當日後體育館完成收則，本辦有考慮先將其轉交使用實體安排後續開放使用事宜。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

林煒浩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